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中區資源回收廠 技士甄選簡章

- 一、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人員陞遷法暨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甄選人員：
 - (一) 職務編號：A250020
 - (二) 職稱：技士
 - (三) 官職等：委任第 5 職等或薦任第 6 職等至第 7 職等
 - (四) 職系：職業安全衛生職系
 - (五) 名額：正取 1 名、備取 2 名
- 三、辦公地點：勞工安全衛生室（高雄市三民區鼎金一巷 15 號）
- 四、應徵資格：
 - (一) 具本職務任用資格。於報名截止日前，無特考特用限制調任者（於報名截止日前未在限制轉調期限者始受理報名）。
 - (二)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9 款及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 (三) 符合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人員具備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乙級技術士證照以上或職業安全管理師或職業衛生管理師資格。
- 五、工作項目：
 1. 辦理職安相關法令規定事宜。
 2.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六、報名時間：自 113 年 10 月 23 日至 113 年 10 月 29 日，以線上報名時間為憑。
- 七、報名地址：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中區資源回收廠（高雄市三民區鼎金一巷 15 號 人事室）；電話：07-3909400 分機 800、801）
- 八、報名方式：
 - (一) 採線上報名，不受理通訊及現場報名。相關證件等最晚請於報名截止日前上傳，逾期不予受理。請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點選「我要應徵」，確認「我的簡歷」及「我的履歷」內容無誤(自傳不得空白)，點選【應徵職缺】授權本廠於甄選期間可取得履歷資料。
 - (二) 上傳相關證件，請依序排列掃描並合併成 1 個 PDF 檔案，影本均須註記與正本相符，並經本人簽名或蓋章)。如證明文件檔案超過系統要求，請將證明文件 email 至 p3896851@kcg.gov.tw (人事室陳助理員)及 ling306@kcg.gov.tw(人事室葉主任)，信件主旨請註明「應徵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中區資源回收廠職業安全衛生職系技士職缺」。
 - (三) 應繳資料及證明文件：
 1. 公務人員履歷表（授權本廠下載，其中「簡要自述」頁面不可空白）
 2. 相關證明文件(請「依序」掃描以下資料上傳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
 -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印於同一面)
 -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持國外學歷證件者，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並檢附中文譯本及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之證明）
 - (3) 考試及格證書

- (4) 現職派令
- (5) 現職(最近一次)銓審函
- (6) 最近三年考績通知書
- (7) 與本職缺相關證照或證明文件
- (8) 身心障礙手冊(無者免附)
- (9) 全民英檢及格證書或其他英語能力測驗及格證書(無者免附)

以上資料一律使用 A4 紙張影印，且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經本人核章，以示負責，並請依序排列裝訂整齊後掃描。

- (四) 未完成上傳表件資料，經審查證件不齊全或資格不符者，不再通知補件，並視為資格不符；經錄取後發現所附證件有虛偽不實，或有不得任用之情事者，取消錄取資格。已發布派令者，撤銷派令。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九、甄試項目：

面試(口試)：儀表及表達能力 20 分、服務熱忱、學習態度及應變能力 30 分、學識經驗 50 分。

十、甄試時間、地點：

- (一) 報名截止後，本廠先就書面資料審查，經審查符合資格擇優通知面試，參選人員如不符本廠所需，得斟酌情形予以從缺。
- (二) 甄試報到時間：請於面試當日時間開始前 10 分鐘至 4 樓會議室報到完畢，報到時請出示身分證正本或具有照片之證件(如駕照、健保卡等)以供查驗，逾時視同缺考。
- (三) 甄試地點：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中區資源回收廠(高雄市三民區鼎金一巷 15 號；電話：07-3909400 分機 800、801)。
- (四) 依本廠報名收件順序排定面試，不另行抽籤，另面試時間得視實際報到人數酌予調整面試時間。

十一、錄取名額：

- (一) 錄取正取 1 名、備取 2 名。備取人員依序列冊候用，並自甄試結果確定之翌日起 5 個月內為候用有效期間；日後如有與本次公開甄選之職務列等相同、職務性質相近之職務出缺時，本廠應業務實際需要，得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進用。
- (二) 本案錄取人員名單，需俟相關機關或高雄市政府核准後再另行公告或通知。未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亦不退件。

十二、其他事項

- (一) 甄選當日如遇颱風等不可抗力之情事，致停止辦公時，則甄選日期將予以順延，並於本廠網站公告。
- (二)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三) 如有疑問，請洽 07-3909400 分機 800、801 人事室，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09:00~17:00。
- (四) 應徵者為報名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中區資源回收廠技士甄選，須提供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教育、職業與聯絡方式等，將由本廠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僅限於製作招考相關表單、甄選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

附錄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

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

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

附錄二、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一)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四)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五)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 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 (七) 依法停止任用者。
- (八)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九) 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
- (十) 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十一)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附錄三、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節錄）：

各機關下列人員不得辦理陞任：

- 一、最近三年內因故意犯罪，曾受有期徒刑之判決確定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二、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撤職、休職或降級之處分者。
- 三、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受免職之處分者。
- 四、最近一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減俸或記過之處分者。
- 五、最近一年考績（成）列丙等，或最近一年內平時考核曾受記一大過之處分。
- 六、最近一年內因酒後駕車、對他人為性騷擾或跟蹤騷擾，致平時考核曾受記過一次以上之處分。
- 七、經機關核准帶職帶薪全時訓練或進修六個月以上，於訓練或進修期間。但因配合政府重大政策，奉派參加由中央一級機關辦理與職務相關須經學習評核，且結束後須指派擔任該項特定業務工作之六個月以上訓練或進修，不在此限。
- 八、經機關核准留職停薪，於留職停薪期間。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 因配合政府政策或公務需要，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或借調其他公務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法人服務，經核准留職停薪。
 - (二) 育嬰留職停薪人員得於陞任之日實際任職。
- 九、依法停職期間或奉准延長病假期間者。

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於各機關辦理外補陞任時，亦適用之。

附錄四、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台灣地區設有戶籍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